2019年度《永康日报》征订季 全城热启 欢迎订阅

全年订价：276元
每月订价：23元

扫码马上订阅

上门征订热线：87128043 87128042 87128027
投 诉 电 话 ： 87128043

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东塔路邮政支局	东城东塔路182-186号	87128606	花街邮政支局	花街村桐花路198号	87291171	四路邮政支局	龙山镇四路上村	87555100
华丰路邮政支局	华丰东路92-94号	87176037	古山邮政支局	古山镇古山三村	87511082	唐先邮政支局	唐先镇唐先三村	87500013
解放街邮政支局	解放街39-1号	87128648	胡库邮政支局	古山镇胡库下村	87065368	西溪邮政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44号	87400126
九铃路邮政支局	九铃东路3090号	87128356	派溪邮政支局	方岩镇派溪村	87300368	芝英邮政支局	芝英镇南市街10-12号	87441202
三马邮政支局	东城街道九铃中路2033号	87130676	前仓邮政支局	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44号	87051044	珠山邮政支局	象珠镇象珠四村双峰西街52号	87567596
铜陵西路邮政支局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82号	87229577	桥下邮政支局	龙山镇桥一村状元街	87475697	发投部	龙川西路255号	87128070
五金城邮政支局	城东路193号	87211207	清渭邮政支局	象珠镇清溪村	87310031	请前往城乡各邮政网点或向投递员订阅		
紫微路邮政支局	华丰西路123号	87170039	石柱邮政支局	石柱镇四新村	87355162			

本报征订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广告中心：87138766 传达室：87138772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6日 第1095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4462号

林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大院堂16号):本院受理原告何周邦与被告林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林冲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何周邦借款30127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5月25日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何周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632元,由被告林冲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452号

金巧(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4261720,住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下前黄自然村20号):本院受理原告何金印与被告金巧、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金巧归还原告何金印代偿款857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何金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48元,由被告金巧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102号

吴顺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2141421)、林兴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11261417)、林吴(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311 41X):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顺珠、林兴地、林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顺珠、林兴地共同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3841.63元及罚息(罚息从2018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10.3856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吴顺珠、林兴地承担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林吴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62元,由被告吴顺珠、林兴地负担,由被告林吴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208号

被告:王方涛,男,1999年9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9092721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屋村26号:原告胡焱豪与被告王方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方涛归还原告胡焱豪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王方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6486号

舒兴荣(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山门村422号):本院受理原告童程超与被告舒兴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舒兴荣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童程超借款3万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舒兴荣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592号

胡飞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1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1066433);胡建吐(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1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276735):本院受理原告章勇与被告胡飞龙、胡建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飞龙、胡建吐支付原告章勇货款人民币19358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飞龙、胡建吐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72元,由被告胡飞龙、胡建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600号

程外亮、李妲、程外明、李吉、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应剑与被告程外亮、李妲、程外明、李吉、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60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792号

朱振康(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码头丘1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308115710):本院受理原告陈立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7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陈立革借款人民币2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3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1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81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6859号

胡忠强(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221418)、李瑞平(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7号,公民身份号码:152530197502220524):原告徐永胜与被告胡忠强、李瑞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忠强归还原告徐永胜借款26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8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永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徐永胜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忠强负担8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7568号

吕云凯(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和兴南路33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小俊与被告徐双震、吕云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双震归还原告胡小俊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1万元的利息从2018年6月25日起,1万元的利息从2018年7月9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徐双震支付原告胡小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吕云凯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双震负担,由被告吕云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460号

王琦琥(身份证号:330722199004291452,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南16号):本院受理原告卢斌杰与被告吴潇男、朱旭恒、王琦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吴潇男归还原告卢斌杰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吴潇男支付原告卢斌杰为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由被告王琦琥为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四、驳回原告卢斌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潇男负担,由被告王琦琥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566号

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包金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610号

被告 姚鹏飞,男,1995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姚塘村后街9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08112315: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姚鹏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姚鹏飞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34876.37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8年6月15日止的利息为4103.56元、违约金为9361.12元,自2018年6月16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姚鹏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139号

被告:胡贻哲(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5524711),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石村老街路60号;被告:王庭梧(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1031 21X),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青西卢村175号:本院受理原告俞金姬与被告胡贻哲、王庭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13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357号

徐新法:本院受理原告朱良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新法归还原告朱良月借款3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新法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元,由被告徐新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388号

李广远(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中山小区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0227312):原告李建强与被告李广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388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李广远归还李建强借款25213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7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李广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10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504元,由李广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6955号

舒鹏、徐银涓(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113810、362302197802092045):原告胡国栋与被告舒鹏、徐银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95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舒鹏、徐银涓归还胡国栋借款58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8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舒鹏、徐银涓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6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668元,由舒鹏、徐银涓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7244号

胡鲜艳:本院受理原告徐丽珍与被告胡鲜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24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